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府海洋局辦理「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8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40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5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8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4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4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8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9 月 15 日漁一字第 109131657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14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新台幣 14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6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需求計畫書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2556901號函。
- 二、旨揭計畫需求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40萬元，請文到5日內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編列配合款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並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組、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電 2020/09/15  
交 12:44:53  
文 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漁發-1.26-企-55

109年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



DS2020100715424596437 109/10/07 15:42:4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9年9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400	1,400	1,400	0	2,800	
36-00	農業工程	0	1,400	1,400	1,400(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400)	0	2,800	辦理「109年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總經費2,800千元，其中漁業署補助1,400千元，本局配合款1,400千元，預計完成土方清淤約3,500立方公尺。
合計		0	1,400	1,400	1,400	0	2,800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白砂崙漁港清淤工程(含設計監造)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總計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109、110 年度）補助市府海洋局辦理「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7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85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80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109、110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7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85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4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7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9 月 24 日漁一字第 1091316752 號函分二年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85 萬元（109 年度 35 萬元，110 年度 5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85 萬元（109 年度 35 萬元，110 年度 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案，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6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及「彌陀及蚵仔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0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2632300號函、109年9月8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2625800號函。
- 二、「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計畫需求案本署原則同意，所需費用1,876萬元（含設計監造）將分二年度支應辦理（本年度計畫經費10萬元、110年計畫經費1,866萬元）。
- 三、「彌陀及蚵仔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計畫需求案本署原則同意，所需費用170萬元（含設計監造）將分二年度支應辦理（本年度計畫經費70萬元、110年度計畫經費100萬元）。
- 四、另有關「109年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本署本年度核定計畫經費2,000萬元，變更為109年度



海洋局 1090924



計畫經費1,200萬元、110年度計畫經費800萬元。

- 五、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編列配合款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及辦理計畫變更，於文到二週內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彌陀及蚵子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	850,000	850,000	1,7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總計	850,000	850,000	1,70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109、110 年度）補助市府海洋局辦理「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876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938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9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8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二年（109、110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876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938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9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4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876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9 月 24 日漁一字第 1091316752 號函分二年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938 萬元（109 年度 5 萬元，110 年度 933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938 萬元（109 年度 5 萬元，110 年度 93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及 110 年度預算案，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316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及「彌陀及蚵仔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0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2632300號函、109年9月8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932625800號函。
- 二、「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計畫需求案本署原則同意，所需費用1,876萬元（含設計監造）將分二年度支應辦理（本年度計畫經費10萬元、110年計畫經費1,866萬元）。
- 三、「彌陀及蚵仔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計畫需求案本署原則同意，所需費用170萬元（含設計監造）將分二年度支應辦理（本年度計畫經費70萬元、110年度計畫經費100萬元）。
- 四、另有關「109年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本署本年度核定計畫經費2,000萬元，變更為109年度



海洋局 1090924



計畫經費1,200萬元、110年度計畫經費800萬元。

- 五、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編列配合款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及辦理計畫變更，於文到二週內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9,380,000	9,380,000	18,7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總計	9,380,000	9,380,000	18,760,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602 萬 1,344 元（中央補助款 2,39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8 萬 1,34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4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602 萬 1,344 元（中央補助款 2,39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8 萬 1,34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第 4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5 日台內 9 營字第 1090816383 號函同意第 1 次調整預算補助 7 億 5,015 萬 9,344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9,014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款 6,001 萬 2,344 元），109 年度內政部原核定預算 7 億 2,41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6 億 6,620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款 5,793 萬 1,000 元），本次經費增加 2,602 萬 1,344 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2,394 萬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 208 萬 1,344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葉庭谷  
聯絡電話：0289953731  
電子郵件：alan937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96525\_109081638312\_109D202835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9年度補助貴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1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  
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915



109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政府整理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4-4000-0102-6412-1050	104400001026412105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71,000	76,000	947,000	871,000
2	104-4000-0102-6412-1052	1044000010264121052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000	86	1,086	1,000
3	104-4000-0102-6412-1550	10440000102641215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472,000	389,000	4,861,000	4,472,000
4	105-4000-0102-6412-1560	104400001026412156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2,634,000	2,838,000	35,472,000	45,200,000	3,930,000	49,130,000	12,566,000
5	105-4000-0102-6412-1570	104400001026412157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52,000	74,000	926,000	852,000
6	107-4000-0102-6412-1580	104400001026412158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30,552,000	2,658,000	33,220,000	-3,294,000
7	107-4000-0102-6412-1590	104400001026412159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8,856,000	3,379,000	42,235,000	46,000,000	4,000,000	50,000,000	7,144,000
8	107-4000-0102-6412-1630	10440000102641216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38,856,000	3,379,000	42,235,000	5,000,000
9	108-4000-0102-6412-1660	104400001026412166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二)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8,400,000	3,339,000	41,739,000	57,420,000	4,993,000	62,413,000	19,020,000
10	107-4000-0102-6412-1670	104400001026412167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3,856,000	2,944,000	36,800,000	16,928,000	1,472,000	18,400,000	-16,928,000
11	109-4000-0102-6412-1710	104400001026412171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三)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640,000	160,000	2,000,000	1,840,000
12	109-4000-0102-6412-1720	1044000010264121720	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污水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000	86	1,086	1,000
13	109-4000-0102-6412-1700	1044000010264121700	高雄污水區鳳山區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060,000	440,000	5,500,000	2,530,000	220,000	2,750,000	-2,530,000
14	108-4000-0102-6415-1100	1044000010264151100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1,940,000	960,000	12,900,000	2,208,000	192,000	2,400,000	-8,832,000
15	109-4000-0102-6415-1130	1044000010264151130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第二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500,000	130,000	1,630,000	1,500,000



109年度 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政府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備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6	105-4000-0102-6415-9120	1094000010264159120	大樹污水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工程類	92	20,838,000	1,812,000	22,650,000	10,419,000	906,000	11,325,000	-10,419,000
17	105-4000-0102-6419-1050	10940000102641910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92				1,000	86	1,086	1,000
18	105-4000-0102-6419-1070	109400001026419107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92	45,138,000	3,925,000	49,063,000	40,748,000	3,543,000	44,291,000	-4,390,000
19	105-4000-0102-6419-1080	109400001026419108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工程類	92	43,424,000	3,778,000	47,202,000	74,704,000	6,406,000	81,200,000	31,280,000
20	105-4000-0102-6419-1090	109400001026419109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92	65,600,000	5,704,000	71,304,000	128,928,000	11,211,000	140,140,000	68,329,000
21	105-4000-0102-6419-1100	109400001026419110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	工程類	92	74,400,000	6,470,000	80,870,000	74,400,000	6,470,000	80,870,000	0
22	105-4000-0102-6419-1110	109400001026419111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工程類	92	40,400,000	3,513,000	43,913,000	15,000,000	1,304,000	16,304,000	-25,400,000
23	105-4000-0102-6419-1120	10940000102641911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V)	工程類	92	30,400,000	2,643,000	33,043,000	8,590,000	789,000	9,229,000	-21,900,000
24	105-4000-0102-6419-1150	10940000102641911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92	16,890,000	1,469,000	18,359,000	16,890,000	1,469,000	18,359,000	0
25	105-4000-0102-6419-1190	1094000010264191190	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污水工程	工程類	92				1,000	86	1,086	1,000
26	105-4000-0102-6419-9130	109400001026419913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工程類	92	12,130,000	1,055,000	13,185,000	19,777,000	1,729,000	21,437,000	7,647,000
27	105-4000-0102-6419-9140	1094000010264199140	岡橋污水處理廠及楠梓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	工程類	92	4,761,000	414,000	5,175,000	4,761,000	414,000	5,175,000	0
28	105-4000-0102-6430-1064	109400001026430106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工程類	92	41,820,000	3,610,000	45,430,000	31,800,000	2,765,000	34,565,000	-9,720,000
29	105-4000-0102-6430-1120	109400001026430112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92	27,968,000	2,432,000	30,400,000	8,500,000	793,000	9,293,000	-19,463,000
30	105-4000-0102-6430-9130	1094000010264309130	旗美污水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	工程類	92	15,180,000	1,320,000	16,500,000	6,476,000	583,000	7,039,000	-8,704,000
			總計			566,207,000	57,931,000	624,138,000	690,147,000	60,012,344	750,159,344	23,940,0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年度污水 下水道建設計 畫-鳳山烏松 系統、大樹系 統、旗美系統	23,940,000	2,081,344	26,021,344	內政部	110年度追 加減預算 或111年預 算編列
總計	23,940,000	2,081,344	26,021,344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經費共計 855 萬 8,662 元（中央補助 539 萬 1,957 元、市府自籌 316 萬 6,7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4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經費共計 855 萬 8,662 元（中央補助 539 萬 1,957 元、本府自籌 316 萬 6,7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9 年 9 月 11 日水六產字第 1095013774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因核定時無法配合本府提列預算編列，故今（109）年度無編列相關用地經費，用地經費分擔比例為中央負擔 63%新台幣 539 萬 1,957 元，本府負擔 37%新台幣 316 萬 6,705 元，合計新台幣 855 萬 8,662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4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0 #3302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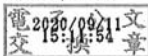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950137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用地預備工程轉正作業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09月07日經水地字第109533602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用地經水利署函覆同意由預備案件改列為正式用地取得案件，請貴府盡速完成陳報徵收計畫至內政部，俾利工程用地業務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9091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右典  
聯絡電話：04-22501376 #376  
電子信箱：a6701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1095336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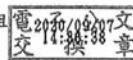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預備工程用地取得案件，陳請同意改列為正式用地案件，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28日水六產字第10950129260號函。
- 二、旨述預備工程用地取得案，經貴局檢視業已完成陳報徵收前作業，且經高雄市政府確認可於近期陳報徵收，同意改列為正式用地取得案件。至經費補助部分既經貴局審核尚符實需，爰同意旨揭工程用地費用中央補助款539萬1,957元，俾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土地管理組



高雄市政府 1090907



\*109050839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5,391,957	3,166,705	8,558,662	經濟部水利署	將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1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
總 計	5,391,957	3,166,705	8,558,662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本年度（109 年）「高雄市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氨氮削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計 99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696 萬 7,000 元，市府自籌 298 萬 8,000 元）乙案，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4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年度（109 年）「高雄市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氨氮削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計 99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696 萬 7,000 元，市府自籌 298 萬 8,000 元）乙案，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09 月 29 日第 4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09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1090062941 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總經費 99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696 萬 7,000 元（70%）、本府配合款 298 萬 8,000 元（30%），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辦 111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 #2839  
傳真：(02)23886572  
電子郵件：chunmin.yeh@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0062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1090062941-0-0.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新臺幣（下同）696萬7,000元辦理「高雄市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氮氮削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5月6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934388700號函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核定貴府辦理「高雄市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氮氮削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下稱本計畫）總經費995萬5,000元，本署補助696萬7,000元，其餘經費298萬8,000元由貴府自行負擔。本計畫請依計畫書期程，於111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
- 三、參考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配合本計畫辦理期程，補助款撥付原則如下，並於年度間彈性運用：
  - (一)計畫決標後可撥付細部設計補助款第一期款。
  - (二)細部設計進度達30%，可撥細部設計補助款第二期款。



高雄市政府 1090910



\*10905166100\*



- (三)細部設計進度達70%以上，可撥細部設計補助款尾款。
- (四)工程決標後，可撥付本計畫監造第一期款。
- (五)工程及監造進度達30%，可撥付本計畫監造第二期款。
- (六)監造尾款及業務費於工程完工決算後撥付。

四、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

- (一)本計畫預計於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計畫河段（寶珠溝排水）水質立即改善之效益，請配合污水處理廠及污水幹管主支線之興建期程，以使整治計畫達最大經濟效益。
- (二)本計畫目標預計針對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進行水質水量等背景資料調查、監測，並規劃3,000 CMD的現地處理工程細部設計、污水截流及處理後水體回補寶珠溝排水方案進行效益分析。應完成計畫河段（寶珠溝排水）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包括：工程預算書、工程設計圖說、施工期程及進度規劃等），且應完成計畫河段污水截流及處理後水體回補路線規劃，避免晴天污水或降雨初期逕流由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排入計畫河段。
- (三)本計畫如採礫間曝氣工法，針對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問題，請於後續細部設計時考量場址土壤承载力是否足夠，且需注意未來礫石鋪設完成進水後之重量負載。
- (四)後續工程設計，請考量現場地形、土地可用面積、淹水高程、耐震及載重設計、污染整治目標等因素，於有限經費及資源下，以削減污染最大量為目標進行最佳設計。



- (五)場址內機電設施，需防範淹水安全措施，並注意污泥貯槽及其他可能散發異味處理單元之臭味防制設計；風扇馬達等各項操作設施亦請將噪音防護納入設計。
- (六)截流工程需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作，另取水處亦需考量攔污功能，並就後續阻塞淤積問題，如何維護暢通性一併考量。
- (七)本計畫後續工程主體施工、操作處理費及場址維護經費不在本計畫執行，請貴府另籌經費辦理。
- (八)本計畫包含細部設計及工程監造，貴府可視實際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將「監造」併入「細部設計」發包，惟應保留得不執行之權力，以備工程因故未辦理時本計畫之結算，並於招標文件敘明。
- (九)如有木棧道設計時，施工規範應納入「木材防腐材料規範」，以達防治蟲害及腐朽效能。
-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請逕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
- (十一)請貴府於本署核定補助後1個月內上網招標，並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工作。
- (十二)檢附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確實填報各管控表格及上本署BAF系統填報經費執行進度(本案編號：109C005484)。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109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氮氮削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6,967,000	2,988,000	9,95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1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6,967,000	2,988,000	9,955,00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補助市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4 億 6,815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6,515 萬 7,000 元、市府自籌 1 億 299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5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4 億 6,815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6,515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1 億 299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4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8 月 5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100580 號函，惠請本府參酌 110 年度經費預估額度，並納入年度預算，其中 110 年度應急工程所需 3 億 6,515 萬 7,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 億 299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惠請本府納入預算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11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10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1610065\_1\_051555591070001.pdf)

主旨：本署補助貴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應急工程、規劃及規劃檢討、生態檢核工作與非工程措施等經費，惠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為利後續旨揭計畫各工作項目順利推動，本署依目前已核定之生態檢核工作、規劃及規劃檢討、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橋梁改建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項目，預估執行進度估列110年度貴府納入預算額度（詳如附件），請參酌辦理。
- 三、所列預算額度係概估數，後續仍須依貴府實際提報案件內容、審查及核定情形與計畫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等予以調整。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高雄市政府 1090806



\*10904575000\*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2020/08/05  
16:18:19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年度各縣  
市政府預算額度概估表

縣市別	概估110年各縣市納入預算經費 (千元)
宜蘭縣	188,000
基隆市	41,000
臺北市	0
新北市	70,000
桃園市	234,000
新竹縣	44,000
新竹市	11,000
苗栗縣	115,000
臺中市	63,000
南投縣	8,000
彰化縣	353,000
雲林縣	605,000
嘉義縣	1,170,000
嘉義市	300
臺南市	820,000
高雄市	589,700
屏東縣	414,000
臺東縣	65,000
花蓮縣	39,000
連江縣	0
澎湖縣	10,000
金門縣	35,000
合計	4,875,0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110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優先順序	類別 (註)	排水區	水名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千元)		是否辦理改善 理由及條件	是否辦理改善 理由及條件	預計人口 服務人口	辦理期限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備註			
						總經費需求 (千元)	中央補助 地方分攤								
1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土庫排水	五甲尾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1.更新1200kw發電機組2台 2.更新250kw發電機組1台 3.封閉式水冷系統2套 4.更新配電盤 5.更新5cms抽水機2台	49,000	38,220	無用地 閒置	是	20	3,000	110	110	83	
2	區域排水	岡山區	潭底排水	潭底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1.更新2cms主抽水機組2台 2.更新600kw發電機2台 3.配電盤更新 4.新增入口閘門	30,000	23,400	無用地 閒置	是	20	2,000	110	110	83	
3	區域排水	旗津區	外港	南山里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1.更新1cms主抽水機組2台 2.更新配電盤 3.配電盤更新(含水情中心)	17,500	13,650	無用地 閒置	是	5	300	110	110	83	
4	區域排水	燕巢區	普秀排水	潭底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1.更新0.5cms主抽水機組2台 2.更新200kw發電機1台 3.配電盤更新 4.配電盤更新	6,500	5,070	無用地 閒置	是	7	500	110	110	82	
5	區域排水	永安區 燕巢區	北港排水 港口頭排水	水邊及港口頭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1.更新主抽水機組1台 2.更新主抽水機組配電盤 3.更新出口閘門抽水機組1台 4.新增出口閘門抽水機組1台	12,000	9,360	無用地 閒置	是	20	3,000	110	110	82	
6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土庫排水	潭底小及五洲抽水站設施改善應急工程	1.更新主抽水機組1台 2.更新主抽水機組配電盤1台	11,000	8,580	無用地 閒置	是	20	2,000	110	110	82	
7	其他排水	鳳山區	鳳山溪	鳳山溪支流(鳳南一路至明成公園)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雙側護岸新建總長3.7m, L=60公尺	45,000	35,100	是	是	2	2,000	110	110	81	
8	其他排水	左營區	魯公新圳	魯公新圳(文字新)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雙側新建護岸總長3.7m, L=60公尺	10,000	7,800	是	是	1	1,000	110	110	81	
9	區域排水	仁武區	中公新圳	仁武區1388號抽水機新設應急工程	1.新增抽水機機組3台(0.35cms) 2.抽水機	10,500	8,190	無用地 閒置	是	5	3,000	110	110	81	
10	區域排水	旗津區	旗津海岸線	旗津區旗津三路52號海岸線保護應急工程	新設海岸防沖牆, H=4.1M, L=75M	12,000	9,360	無用地 閒置	是	10	10,000	110	110	80	
11	區域排水	大社區	牛舍北排水	大社區牛舍北排水溝和橋下溝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單工式護岸H=6.0M, L=200M	12,000	9,360	無用地 閒置	是	20	1,000	110	110	80	
12	其他排水	燕巢區	燕巢排水系統	燕巢區西側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橋樑改建500M	40,000	31,200	無用地 閒置	是	5	11,000	110	110	80	
13	其他排水	六龜區	六龜排水系統	六龜區六龜區台27線12K+700旁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善H=3m, L=500m及路橋AC修復約1500m <sup>2</sup>	30,000	23,400	無用地 閒置	是	2	800	110	110	80	
14	其他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區通源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抽水機料;水機料;引水渠道約30m; 0.5CMS抽水機	9,000	7,020	無用地 閒置	是	2	1,000	110	110	80	
15	其他排水	六龜區	荖寮溪	六龜區荖寮溪中小排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改善 H=1m L=100m	1,500	1,170	無用地 閒置	是	1	500	110	110	80	
16	區域排水	岡山區	土庫排水系統	岡山區土庫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1.更新0.85-400, 0.85-700左右護岸加高H=1.2M, 長度L=470M 2.更新0.85-700度護岸及加蓋道路改善	15,000	11,700	無用地 閒置	是	10	800	110	110	80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110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優先順序	類別 (註)	鄉鎮市 區別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預算需求 (千元)	工程費(千元)		使用地 管地字 號	是否附 屬總 管地 字號	是否 涉及 人口 密集 區	預計人口 服務人口	辦理費程 開始 時間	預計 完成 時間	縣市或鄉 鎮別 分款	河川局初評	
							中央機 關	地方分 款								備註	意見
17	區域排水	路竹區	土庫排水系統	高雄路竹區鴨寮排水(高料交匯處附近)堤岸改善 應急工程	堤岸改善, H=4.5M, L=300M(2岸合計)	13,500	10,530	2,970	無用地 問題	是	20	500	110	110	80		
18	區域排水	阿蓮區	老公堤排水	阿蓮區老公堤排水土庫橋上游左側堤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直立式堤岸H=5.0M, L=130M H=15m, L=10cm護坡墊高 L=600m; 0.5cm±2 水及抽水機約40m	6,500	5,070	1,430	無用地 問題	是	10	500	110	110	80		
19	其他排水	永安區	竹仔地排水	永安區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1. 護岸約寬約40m 2. 材料約1座	25,000	19,500	5,500	無用地 問題	是	5	300	110	110	80		
20	區域排水	仁武區	後港排水系統	後港溪匯1500級匯頭改善應急工程		14,000	10,920	3,080	無用地 問題	是	20	30,000	110	110	80		
21	區域排水	路竹區	土庫排水系統	高雄路竹區客人路排水(南村高級國中山高階停 道上下游段)堤岸改善應急工程	堤岸改善, H=4.5M, L=300M(2岸合計)	13,500	10,530	2,970	無用地 問題	是	10	500	110	110	80		
22	其他排水	杉林區	楠梓仙溪	杉林區楠梓仙溪182號旁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堤岸改善, H=2m, L=105m	1,500	1,170	330	無用地 問題	是	5	200	110	110	80		
23	其他排水	永安區	永安光線排水	永安區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堤岸L=465m, 暫H=2.0m*1.6m	30,000	23,400	6,600	無用地 問題	是	7	900	110	110	80		
24	區域排水	湖內區	湖內地區排水系 統	高雄市湖內區大湖路排水(正義社區附近)堤岸應急工 程	堤岸改善, H=3M, L=150M	9,750	7,605	2,145	無用地 問題	是	25	1,200	110	110	80		
25	區域排水	湖內區	湖內地區排水系 統	高雄市湖內區舊港抽水站增設抽水機組應急改善工程	0.30MS沉水式抽水機組2台、電動閘門1 座、蓄水池1座	9,500	7,410	2,090	無用地 問題	是	10	900	110	110	80		
26	其他排水	大寮區	梓澤排水	高雄市大寮區梓澤中溝堤岸新建應急工程	堤岸(H=4M) L=50m	2,300	1,794	506	無用地 問題	是	1	800	110	110	80		
27	其他排水	甲仙區	楠梓仙溪	甲仙區楠梓仙溪支流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子母溝 L=100m	1,500	1,170	330	無用地 問題	是	5	500	110	110	80		
28	其他排水	阿蓮區	中甲排水	阿蓮區中甲排水支流堤岸改善應急工程	堤岸(H=3M) L=50m	1,500	1,170	330	無用地 問題	是	5	800	110	110	80		
29	其他排水	橋頭區	新興溪排水系統	橋頭區九甲閘第一大圳左側堤岸改善應急工程	堤岸改善H=4.0m*2.5m, L=120M 設有PC堤岸護欄	3,000	2,340	660	無用地 問題	是	2	400	110	110	80		
30	其他排水	杉林區	楠梓仙溪排水系 統	杉林區月美分洪箱涵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管涵改善每間(淨H=1.5m*3.0M) L=15m入口 副閘一間, 出口自開閘一間, 水壩一 座	3,000	2,340	660	無用地 問題	是	2	500	110	110	80		
31	其他排水	路竹區	興達港排水	路竹區興達港排水成功路78號改善應急工程	堤岸H=2.0m*2.0m, L=60M	2,000	1,560	440	無用地 問題	是	2	300	110	110	80		
32	區域排水	湖內區	湖內地區排水系 統	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排水(1K1187龍名橋下游)堤岸改善 應急工程	堤岸改善, H=4.5M, L=250M	11,000	8,580	2,420	無用地 問題	是	5	465	110	110	80		
33	區域排水	路竹區	土庫排水系統	高雄市路竹區仙仔橋排水(63K400)下游堤岸改善治 理工程	堤岸H=3.5M*2.0M*360M, H=5.0m, 左右 堤岸H=3.5M*2.0M*180M	9,600	7,488	2,112	無用地 問題	是	10	500	110	110	80		

468,150

註：圖例係指擬辦工程之水系分界，如：河川/區域排水/其他排水/海岸防護等。

填表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工程員林啟文

主管簽名：  
林啟文

高本：

市長簽名：  
蔡長展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0 年度 應急工程	365,157,000	102,993,000	468,150,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10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1 年度 預算補列
總計	365,157,000	102,993,000	468,150,0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279 萬元（中央補助 997 萬 6,000 元，市府配合款 281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5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279 萬元（中央補助 997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 281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4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0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1165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997 萬 6,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81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晟埯  
聯絡電話：04-22501265 #265  
電子信箱：a6302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1165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第三批次規劃及檢討同意補助情形表、簽名冊

(1091611654\_1\_101429547080001.odt、1091611654\_2\_101429547080001.pdf、  
1091611654\_3\_10142954708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9月3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及檢討第3次提  
報計畫初審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  
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  
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  
署各河川局、本署總工程司室、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主計室

副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規劃及檢討第3次提報計畫初審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總工程司肇成

紀錄：李晟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結論：

一、各縣市政府所報各件規劃及檢討案討論結果詳如附件，本署檢核部分提報案件，發現有提報經費過高或需補充說明急迫性等情形，請各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加強說明，於會後一周內提送修正提報調查表及資料表，送河川局轉本署彙整，並請各河川局協助檢視所提修正資料合理性。

二、有關桃園市觀音溪、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新埔鎮義民大橋上游左岸等二鳳山溪支流、臺中市中和排水、南投縣枇杷城排水幹線、雲林縣新虎尾溪支流崗子背大排等排水，請各所轄縣市政府考量治理需求、淹水情形及地方民意等因素檢討是否提報新辦規劃；如有提報需求，亦請於會後一周內提送提報資料表，送河川局轉本署彙整。

- 三、因應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傳統以提高水道保護標準，加高或拓寬水道等方式辦理治理工程有其極限，故請各縣市政府再詳加考量優先以土地分擔風險之逕流分擔方式辦理，如有相關需求請於會後一周內提送修正提報資料表送河川局轉本署彙整。
- 四、因規劃及檢討工作項目地方政府需有配合款，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期程編列，提報貴縣(市)議會納入預算，俾利核定後即可發包執行。
- 五、本次提報案件執行期程為110~112年，因本計畫110年起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各案件如需提前辦理發包，或招標期程跨至112年度執行者，請依採購法第64條辦理，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註明。
- 六、本次會議評定通過之各類案件，後續將依程序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辦理複評、經濟部核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同步辦理相關發包前置作業，惟仍請收到經濟部核定函後再辦理決標與執行。
- 七、本計畫所核定之治理規劃及規劃檢討報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辦理過程應注意需至少辦理2場次地方說明會等

民眾參與作業，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河川局及本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八、各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檢討工作，應以擬保護地區做整體綜合治水規劃，除區域排水外，相關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等應納入考量。相關執行工作並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柒、散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縣市別	項次	提案案件名稱	本案擬辦原因	課務報告 專案小組 及水區 負責人 (項次)	核定治理 局管河川	110年		112		中央補助 總數 (千元)	地方配合 款 (千元)	合計 (千元)	會議決議
						中央 補助	中央 補助	中央 補助	中央 補助				
	7	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管後及養魚排水規劃檢討	檢討排水系統是否應提高此分攤等綜合治水對策，以利提升系統水區防淤效益，並完成治理計畫以為排水治理依據。	無	無	六	796	1591	265	2652	718	3400	1.已補助辦理專題檢討，請市府研議 2.請修正提報資料表。
	8	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管原排水治理計畫	第二批執行中，擬辦用地區劃公告	無	無	六	281	655	0	936	264	1200	經會議討論，市府表示應將第六批治 理計畫，急需辦理治理計畫，原則同意。
	9	臺南市管區域排水系統規劃	鹽水溪河頭已移居河川區域回購一般農地，且經 過相關公告程序完成，若依舊有排水系統進行改善 ，涉及私有土地問題，需取得地主同意，方可施 作，且設置排水溝渠之位置、尺寸，需經排水區及地 區社區之排水路進行評估研議。	無	無	六							暫不核列
	臺南市小計												
	1	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水、牛食坑、潭子底排 水系統規劃檢討	針對前期無效法執行之改善方案進行研議其他改善 或替代方案。	9.9	第五批	六	2,500	1,650	366	4516	1274	5,790	原則同意
	2	高雄市府管區域排水水、竹仔門、清水、東 門排水治理計畫	擬辦用地區劃公告	1290(暫 停-變動 案)	無	六							暫不核列
	3	高雄市府管區域排水水、竹仔門、清水、東 門排水治理計畫	擬辦用地區劃公告	20.6	有	六	750	420		1170	330	1500	經會議討論，因有核列治理工程用地需 求，原則同意。
	4	高雄市府管區域排水水、寶珠潭排水系統規劃	暴雨人口密集區，且107年8月23日暴雨造成淹水情 形	37.8	無	六	585	585	0	1170	330	1,500	原則同意
	5	高雄市府管區域排水水、港潭排水系統規劃	因109年5月22日暴雨造成淹水情事	無	無	六	1,920	800	400	3120	880	4,000	原則同意
	屏東縣小計												
	1	中埔溪排水幹線規劃檢討暨治理計畫	排水出口設置防壩及大型抽水站	1.5	第五批	七	4,655		4655	495		4,950	原則同意
	2	東港溪右岸區域排水水、觀音亭、五 房排水	排水出口設置防壩及大型抽水站	0.4	有	七	2,700		2700	300		3,000	原則同意
	3	武洛溪排水水、番仔寮排水水、幹線排水水、 治理計畫	重新檢討疏濬工法之適用性，評估最佳治理方案	無	有	七							暫不核列
	4	屏東縣管河川、山溪、水、系、治理計畫、修訂	擬辦用地區劃公告	無	無	六	2070		2070	230		2300	1.經會議討論本案有治理需求，原則同 意。 2.提報經費略高，請依結論一併辦理。
	5	屏東縣管河川、山溪、水、系、治理計畫、暨、治 理計畫	通駁式全面檢討	無	有	七							暫不核列
	6	屏東縣管河川、山溪、水、系、治理計畫、暨、治 理計畫	通駁式全面檢討	無	無	七							暫不核列
	7	屏東縣管河川、山溪、水、系、治理計畫、暨、治 理計畫	通駁式全面檢討	17	第一批	七	5,4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
	8	屏東縣管河川、山溪、水、系、治理計畫、暨、治 理計畫	研擬新案詳細規劃及經費淹水，故辦理排水系統改善 規劃	0.4	有	七	3,870		3870	430		4,300	原則同意
	屏東縣小計												
	1	金門縣管河川、山溪、水、系、治理計畫、暨、治 理計畫	依據「海埔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相關 法規內容，計畫工作內容配合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在臺南防淹水工程及海埔管理計畫(海埔計畫)等計畫 研訂情況進行推動式檢討以辦理金門海埔管理計畫及防 淹水計畫相關工作。	(空缺)	無	八	18,495	0	18,495	2,055		20,550	1.原則同意。 2.項次1及項次2經費合計以960萬為原則 ，並請依結論一併辦理修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3批次規劃及檢討	9,976,000	2,814,000	12,79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是 111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9,976,000	2,814,000	12,790,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增額辦理「本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經費 655 萬 2,202 元（中央補助：511 萬 718 元，市府自籌：144 萬 1,484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79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增額辦理「本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經費 655 萬 2,202 元（中央補助：511 萬 718 元，本府自籌：144 萬 1,484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4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9 月 22 日營署水字第 1090071355 號函辦理，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總補助 655 萬 2,202 元（中央補助：511 萬 718 元，本府自籌：144 萬 1,484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在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計劃分列如下：
  -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205 萬 1,282 元（中央補助 160 萬元，地方自籌 45 萬 1,282 元）。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450 萬 920 元（中央補助 351 萬 718 元，地方自籌 99 萬 202 元）。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90071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增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不足經費1案，本署原則同意，請貴府儘速備妥相關請款資料檢據來函請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6日高市水市二字第10938162500號函。
- 二、查本案總工程費為1億455萬2,202元，依補助比例(78%)核算本署應補助金額為8,155萬718元，本署前已核撥補助款為7,261萬4,439元，爰本案尚可請領金額為893萬6,279元。
- 三、請貴府儘速檢送決算資料來函請款，本案本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保留額度尚餘542萬5,561元，不足部分將另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調整補助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電 2020/09/22 文  
交 11:18 章

經費分擔說明：

總工程費：104,552,202 元

中央補助(78%)	已請款數	剩餘費用(a)
81,550,718	72,614,439	8,936,279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中央餘額 (b)	*已編預算 (c)	墊付數(78%) (b)-(c)	配合款(22%)
5,425,561	3,825,561	1,600,000	451,28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剩餘費用 (a)	流綜餘額 (b)	墊付數(78%) (a)-(b)	配合款(22%)
8,936,279	5,425,561	3,510,718	990,202

合計：

合計	5,110,718	1,441,484
----	-----------	-----------

\*已編預算(c)：108 年度(含以前)已編列預算，尚未向營建署請領之尾款。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600,000	451,282	2,051,282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3,510,718	990,202	4,500,920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5,110,718	1,441,484	6,552,202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府水利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 922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230 萬 6,000 元，共計 1,153 萬元乙案，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9 高市會農字第 1090013845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 922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230 萬 6,000 元，共計 1,153 萬元乙案，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3 日第 498 次市政會議審通過。

二、本府水利局所提報計畫為「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與實踐路側溝改善計畫」經內政部 109 年度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1,153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922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230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本案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擬於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9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3%、第2級48%、第3級80%、第4級82%、第5級86%；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9年度10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

109. 9. 28 工務局

第1頁，共4頁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



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埤頭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樓鏡半型輔助計畫」經費審查會議  
 經費工程及補助經費條件表

編號	預算年	科目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備註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元)	地方補助(元)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元)	地方補助(元)		
1	108	一般行政	公共道路改善工程 一、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 二、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	3,452,000	2,751,200	35,800	3,452,000	2,751,200	35,800	100%	本案補助計畫之補助款項已於108年12月15日撥付，共計核撥經費1,000,000元，現尚有經費可撥發及工程執行經費尚有餘額。 一、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二、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三、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四、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五、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六、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七、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八、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九、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十、五股區平溪路改善工程：經費1,000,000元，已由本局撥付予五股區公所執行。	
審核通過經費				26,722,000	20,621,200	5,123,800	26,722,000	20,621,200	5,123,800	100%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與實踐路側溝改善計畫	9,224,000	2,306,000	11,53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總計	9,224,000	2,306,000	11,530,000		